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指標，2006 年批出 55.2 公頃土地，比 2005 年的 242.12 公頃少，而 2007 年預算批出土地則大幅增至 377 公頃，原因為何？2006 年批出的土地涉及多少幅土地？請列出該等土地的地點？當局以甚麼基準預計 2007 年會批出 377 公頃土地？估計對地產市場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05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 242.12 公頃土地當中，大部分是當局批予當時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就此目的而言，當時共批出約 214 公頃土地。當局於 2006 年並沒有為其簽立任何土地批約。

2006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 10 幅用地詳情如下：

位於八鄉的鐵路維修站及各種公用設施的用地	33.29 公頃
朗屏邨(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批地)	12.16 公頃
位於大圍的用地，供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	9.75 公頃

總數：55.20 公頃

2007 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就此目的而言，2007 年將批出總共 41 幅地，涉及面積約達 358 公頃。由於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商用物業而向該會批出的土地，並不會帶來任何住宅單位供應，因此有關批地不會對住宅物業市場構成影響。另外在 2007 年批給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及九鐵的大約 10.5 公頃土地，是供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計劃，這有助當局施行維持穩定私人房屋供應的政策。

簽署：

姓名：劉勵超

職銜：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15.3.2007